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51,904,000澳門元，較去年之收益(二零一八年：405,742,000澳門元)增加約11.4%，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溢利約為61,955,000澳門元，而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溢利約為61,601,000澳門元，增加約0.6%。
- 二零一九年的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為81,899,000澳門元，而二零一八年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1,583,000澳門元，增幅約為33.0%。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為8澳門仙(二零一八年：8澳門仙)，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一致。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澳門元
收益	3	451,904	405,742
銷售成本		<u>(344,385)</u>	<u>(299,175)</u>
毛利		107,519	106,5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229 <u>(26,093)</u>	4,923 <u>(32,426)</u>
經營溢利		81,655	79,064
融資成本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a)	(8,386) <u>(365)</u>	(6,086) <u>—</u>
除稅前溢利	5	72,904	72,978
所得稅	6	<u>(10,949)</u>	<u>(11,377)</u>
年內溢利		<u>61,955</u>	<u>61,60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61,955 <u>—</u>	61,601 <u>—</u>
年內溢利		<u>61,955</u>	<u>61,601</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u>0.08澳門元</u>	<u>0.08澳門元</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簡化過渡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詳情見附註2(c)。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澳門元
年內溢利	61,955	61,60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於轉換用途為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除稅後)	19,936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澳門以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	(18)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944	(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1,899	61,5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1,899	61,583
非控股權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1,899	61,583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簡化過渡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詳情見附註2(c)。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澳門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6	88,224
投資物業		110,210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1,257	–
於保險合約的投資		2,573	–
		<u>130,026</u>	<u>88,224</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53,867	57,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98,777	413,359
已抵押存款		41,672	11,911
銀行存款		–	10,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11,021	13,846
		<u>605,337</u>	<u>506,63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2,389	99,378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		220,285	145,519
租賃負債		2,30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28	–
應付稅項		37,574	27,947
		<u>325,385</u>	<u>272,84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9,952</u>	<u>233,79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9,978</u>	<u>322,01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表示)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澳門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91	—
租賃負債	3,373	—
	<u>6,064</u>	<u>—</u>
<b>資產淨值</b>	<u>403,914</u>	<u>322,01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828	7,828
儲備	396,037	314,138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403,865</u>	<u>321,966</u>
非控股權益	49	49
<b>權益總額</b>	<u>403,914</u>	<u>322,015</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簡化過渡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詳情見附註2(c)。

## 公告附註

### 1 一般資料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以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2612-13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該統稱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一份保險合約的投資以保單退保金額列示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106,000澳門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021,000澳門元(扣除銀行透支28,127,000澳門元)。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8,276,000澳門元。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由其較長收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相比其較短期結算類型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致使採用短期銀行融資為其營運資金撥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額為220,285,000澳門元，此具應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融資142,962,000澳門元乃以本集團之抵押存款41,672,000澳門元作擔保及另一項銀行貸款50,600,000澳門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110,210,000澳門元的投資物業作擔保。

近期爆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爆發」)已衝擊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於二零二零年早期，COVID-19迅速爆發後，整個中國內地已經及繼續落實多項預防及監控措施，包括若干地區推遲春節假期後復工，對人員流動及交通運輸安排實施若干程度的限制及監控，以及若干居民隔離措施等。該等預防及控制措施導致對本集團建築項目的短期中斷，並進一步延緩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倘有關COVID-19爆發疫情的現狀持續，且限制及控制措施延長，則本集團的營運及現金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儘管如此，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項目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起恢復。

鑑於上述，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營運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表現及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董事已經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之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於評估可預見未來營運資金需求的充足性時已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

- (1) 本集團已與若干主要客戶達成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期收取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的多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中約56,873,000澳門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收取。
- (2)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兩筆銀行融資續期，即現有循環貸款及透支融資108,606,000澳門元，其中107,884,000澳門元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而有抵押銀行貸款50,600,000澳門元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提取。該等融資將可供一年期動用及待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三月審閱。經續期循環貸款融資已增加信貸限額15,450,000澳門元。此外，管理層正積極與不同的銀行協商並敲定於未來數月的新融資。
- (3) 另一項現有貸款融資61,800,000澳門元須待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進行年度審閱，其中51,500,000澳門元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鑑於與銀行的長期及良好關係，管理層信納該筆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到期後獲得續期。
- (4)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自COVID-19爆發的影響中恢復，並繼續致力恢復其建築項目及繼續開拓新商機，同時保持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控制可支配性資本開支。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儘管上述，管理層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並納入有關未來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從而可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成功並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ii)未來十二個月上述銀行融資的可用性及成功續期，及(iii)成功實施其業務之業務計劃以降低COVID-19的負面影響及提高經營業績。

經審慎考慮上述的計劃及措施基準以及現金流量假設的合理可能不利變動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運營資金滿足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的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變動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其他準則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過渡法，並已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如此要求)。取而代之，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筆記本電腦或辦公室傢俱。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額，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續)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額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倘該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發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以及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估計成本折現的現值，並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化而發生改變，或本集團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估計發生變化，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及延長選擇權或未行使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已經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 (iii)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於釐定租賃(包括本集團可行使之續租權)於開始日期之租期時，本集團經考慮會對本集團行使選擇產生經濟優惠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所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倘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iv) 過渡性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之長度，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之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5.4%。

為緩解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集團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至剩餘租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之規定；
- (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將單一貼現率應用於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如具有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有類似剩餘租期之類似分類相關資產之租賃)；及
- (i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合約撥備之過往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之替代方法。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u>1,042</u>
使用承租人於初次應用日期的新增借貸率貼現	995
減：未確認為負債之低價值租賃	(9)
加：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方法所導致的調整	<u>5,90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6,895</u></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785
非流動租賃負債	<u><u>5,110</u></u>

##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iv) 過渡性影響(續)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之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作出調整。

會計政策之變動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下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6,895,000澳門元
- 租賃負債—增加6,895,000澳門元

對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進行裝修及樓宇建造工程。

#### (i) 分拆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按業務類別劃分		
—裝修工程收益	346,443	288,946
—樓宇建造工程收益	105,461	116,796
	<u>451,904</u>	<u>405,742</u>

裝修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乃本集團於長期內履行各合約的履約義務。裝修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為期2至30個月不等(二零一八年：2至15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收益(續)

##### (ii) 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總額為324,609,000澳門元(二零一八年：243,083,000澳門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來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的收益。基於報告期末可供本集團查閱之資料，本集團將於工程竣工時確認該金額，而工程預期將於未來1至25個月內竣工(二零一八年：1至36個月)。

####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相一致的方式，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裝修工程：此分部涉及執行裝修工程，包括採購物料、地盤監督、分包商管理、整體項目管理、室內裝修及現有樓宇的改建工程。
- 樓宇建造工程：此分部涉及結構性樓宇工程，包括採購物料、地盤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可呈報資產及負債。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收益(續)

##### (i) 分部業績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則不予計量。

呈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指標為毛利。

除收到關於分部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會獲提供有關收益的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樓宇建造 工程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346,443	105,461	451,904
分部溢利	<u>81,755</u>	<u>25,764</u>	<u>107,519</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澳門元	樓宇建造 工程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288,946	116,796	405,742
分部溢利	<u>81,124</u>	<u>25,443</u>	<u>106,567</u>

##### (ii) 分部溢利總額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分部溢利總額	107,519	106,5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9	4,923
融資成本	(8,386)	(6,0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5)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26,093)</u>	<u>(32,426)</u>
除稅前溢利	<u>72,904</u>	<u>72,978</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收益(續)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與(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有關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所在地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業務所在地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澳門(本集團所在地)	<u>270,598</u>	<u>299,771</u>	<u>114,985</u>	<u>88,101</u>
香港	<u>171,006</u>	<u>97,447</u>	<u>1,211</u>	<u>123</u>
中國內地	<u>10,300</u>	<u>8,524</u>	<u>-</u>	<u>-</u>
	<u>181,306</u>	<u>105,971</u>	<u>1,211</u>	<u>123</u>
	<u>451,904</u>	<u>405,742</u>	<u>116,196</u>	<u>88,224</u>

#####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客戶A(附註(ii))	<u>179,294</u>	<u>-</u>
客戶B#	<u>-</u>	<u>165,566</u>
客戶C(附註(i))	<u>104,461</u>	<u>97,354</u>
客戶D(附註(iii))	<u>66,516</u>	<u>-</u>
客戶E(附註(ii))	<u>59,008</u>	<u>77,465</u>

附註：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i) 該交易歸屬於香港的樓宇建造工程分部。

(ii) 該等交易歸屬於澳門的裝修工程分部。

(iii) 該等交易歸屬於香港的裝修工程分部。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保險代理賠償	-	2,457
利息收入	551	962
其他	-	1,462
其他收入總額	<u>551</u>	<u>4,881</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7)	42
保險合約投資的退保現金價值減少淨額	<u>(265)</u>	<u>-</u>
其他(虧損)/收益總額	<u>(322)</u>	<u>42</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u><u>229</u></u>	<u><u>4,923</u></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利息	8,046	6,086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40	-
	<u>8,386</u>	<u>6,086</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46	34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910	31,114
	<u>23,456</u>	<u>31,454</u>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員工成本	<u>(13,546)</u>	<u>(19,646)</u>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	<u>9,910</u>	<u>11,808</u>
(c) 其他項目		
建築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	330,839	279,529
折舊	2,384	189
核數師酬金	1,400	1,612
上市開支	-	8,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 虧損減值/(減值撥回)	2,825	(69)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機器及設備	-	267
— 物業	-	2,007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212	-
有關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開支	4	-
其他	9,358	8,374
	<u>347,022</u>	<u>300,147</u>

## 6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b>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b>		
年內撥備	4,254	7,923
<b>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6,723	3,454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8)	—
	<b>10,949</b>	<b>11,377</b>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相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600,000澳門元(二零一八年：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二零一八年：12%)計算。
- (iii)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條例自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 (iv) 於二零一九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由於中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
- (a)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	<b>72,904</b>	72,978
按適用於有關地區溢利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1,264	9,5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7	1,036
暫時差異及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864
利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10)	—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進行免稅的稅務影響	(72)	(72)
所得稅	<b>10,949</b>	<b>11,377</b>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 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61,955</u>	<u>61,601</u>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760,000	570,000
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u>-</u>	<u>182,1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0,000</u>	<u>752,192</u>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92,055	336,646
— 關聯方	(i) 600	-
減：虧損撥備	<u>(3,907)</u>	<u>(1,28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88,748</u>	<u>335,366</u>
按金	446	424
預付款項	61,880	73,997
其他應收款項	(ii) 47,703	3,562
應收董事款項	(iii) -	10
	<u>498,777</u>	<u>413,359</u>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關聯方為本集團董事謝鎮宇先生。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澳門元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所有餘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iii) 應收董事款項並非與貿易相關、無擔保、免息及可應要求收回。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1個月內	11,547	74,914
1至3個月	64,725	21,229
3至6個月	81,710	58,492
6至12個月	160,448	159,258
1年以上但不到2年	73,077	22,753
2年以上但不到3年	1,148	—
	<u>392,655</u>	<u>336,646</u>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於一月一日	1,280	52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627	1,280
已撤銷的不可收回款項	—	(5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7</u>	<u>1,280</u>

該結餘是指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交付的產品或所執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應自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本集團根據歷史違約信貸經驗及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600,000澳門元(二零一八年：零澳門元)，該等款項乃屬貿易相關、無擔保、免息及應自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到期。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663	66,672
應付保留金(附註(ii))	15,483	23,839
合約負債	1,074	8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i))	17,169	8,005
	<u>62,389</u>	<u>99,378</u>

附註：

- (i) 除下文附註9(ii)所披露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 (ii) 除2,189,000澳門元(二零一八年：2,803,000澳門元)的款項以外，剩餘的所有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 (i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60 Plus Smart Technology Co., Ltd的11,622,000澳門元，該等款項及費用不計息且須於二零二零年之前支付。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1個月內	3,615	21,785
1至3個月	303	4,484
3至6個月	411	2,378
6個月以上	24,334	38,025
	<u>28,663</u>	<u>66,672</u>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1 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之後，已實施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此套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之日，本集團並不知悉因COVID-19爆發而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與上一年相比，本集團的收益繼續增長。此主要來自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裝修工程及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增長，乃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一致。

憑藉本集團企業形象、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本集團成功於香港及珠海的建築工程及／或裝修工程項目中捕捉商機，本集團在外地展開的項目合約金額約為817.6百萬澳門元(包括香港及珠海)。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香港及中國內地將確保本集團擁有更穩健的收入來源。

隨著澳門行政長官於年內獲委任，在當地政府一系列土木工程計劃及政策的實施下，裝修工程及建造工程市場可能會受到積極影響，因此管理層對裝修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於未來幾年的增長前景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裝修工程；及(ii)樓宇建造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的全部新裝修項目及樓宇建造項目接獲的合約總額約為511.9百萬澳門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34.1百萬澳門元。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51.9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405.7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62.0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61.6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15個項目(14個裝修項目及1個樓宇建造項目)及獲授10個裝修項目。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51.9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約405.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1.4%。

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裝修項目及樓宇建造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

來自裝修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9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6.4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數個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獲授及動工。

來自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九年完成一個大型項目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錄得大額收益。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度的約106.6百萬澳門元增加約0.9%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107.5百萬澳門元，而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3.8%，二零一八年度毛利率為26.3%。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裝修工程的毛利增加。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澳門裝修工程的毛利率下降。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有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約0.2百萬澳門元及4.9百萬澳門元。導致二零一九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劇減的主因是計入二零一八年度其他收入中包括一項保險代理的非經常性收益約2.5百萬澳門元，且該項收益於二零一九年並未再次產生。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度的約32.4百萬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26.1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9.4%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2百萬澳門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度的約6.1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8.4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7.7%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二零一九年增加。

###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二零一八年度的約11.4百萬澳門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10.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4.4%主要由於年內所使用之稅項虧損。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年度的約61.6百萬澳門元增加約0.6%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62.0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上述各項的合併影響。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二零一九年的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為81,899,000澳門元，而二零一八年全面收益總額約為61,583,000澳門元，增幅約為33.0%，主要是由於持作自用之土地於用途變更為投資物業時經重估產生盈餘(扣除稅項)。

##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2.7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36.1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6.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41.7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11.9百萬澳門元)已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發行履約保證金)。

####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約220.3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145.5百萬澳門元)。約220.3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145.5百萬澳門元)的借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約220.3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145.4百萬澳門元)由本集團持有的土地、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於保險合約的投資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已抵押資產約為154.5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99.5百萬澳門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由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款)保持相對平穩，約為0.5(二零一八年：約0.5)。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持有足夠信貸限額支持其經營活動及業務發展計劃。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幣及港元(與澳門幣掛鈎)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40.6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16.1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完成酒店及賭場裝修項目後獲得履約保證。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0,125,000元(約11,622,000澳門元)的總價認購60 Plus Smart Technology Co.,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60 Plus Smart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5,556,000元，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家居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自成立以來，該公司已成功註冊及保有約一百項專利。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亦持有位於澳門路環計單奴街23、25、27、32及34號的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正在興建中。

本集團亦持有於一份保險合約的投資，指主要管理人員壽險保單（「保單」）。本集團為保單的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3,000澳門元之保單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便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包括履約保證金及向本集團授出之貸款融資）提供擔保。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2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3.5百萬澳門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1.5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增加分包比例而減少工人。

薪酬乃經參考市場常規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政策通常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僱員福利（例如房屋津貼）。我們每年根據僱員的表現對彼等的薪金進行檢討及擢升。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以令彼等熟悉整體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本集團亦將為僱員安排在職培訓（如外界人士舉辦的會計培訓），令彼等具備技能，以符合我們的策略目標、客戶要求、監管要求及合約義務。本集團亦向我們的地盤人員提供有關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具體地盤培訓。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

購股權計劃所涉普通股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必須是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普通股之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自採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爆發」)之後，已實施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因COVID-19爆發而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擬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的留存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金融契約所處的水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營運能力、於準備及作出分派時的未來承擔、本集團貸款人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屬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限制。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集團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 前景與策略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來說是一個富有成效的一年，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的收入增加。澳門裝修工程收入增加，尤其來自澳門酒店及賭場的裝修工程，而來自澳門及香港的建築工程相對穩定的收入也在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儘管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爆發，管理層評估直至本公告日期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並將跟進其動態以評估其隨後可能對行業及本集團產生的任何重大影響。除此之外，管理層期望發展香港學校的重建及擴建工程，這有助於本集團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保持收入的穩定性。此外，維持本集團在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地位。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護其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進行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審核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建議予以批准，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討論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常規、外聘核數師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以及會計和財務報告事項。

於提請董事會批准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的有關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acegroup.com.mo](http://www.spacegroup.com.mo))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及溫宜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